

材料学院关于开展夏季消防安全检查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浙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深刻吸取“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夏季消防检查行动的通知》和《学校防火委员会关于开展夏季消防安全检查行动的通知》精神，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推进学院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 2、构建学院安全领导小组、安全管理小组、督查小组、疏导员、研究生自主管理小组等多层次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活动；
- 3、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摸清学院公用房火灾隐患的底数，及时整改消除各类隐患。
- 4、6月25日——7月3日间，由分管副所长和实验室主任负责，各所室及学院机关开展一次地毯式的全面排查工作，重点内容主要有：
 - (1) 加强用电安全管理：
 - ① 对老旧电器类产品是否超期服役逐个进行摸底；
 - ② 大功率电器，如空调、冰箱、烘箱等是否使用接线板；
 - ③ 是否有使用违禁电器的情况；
 - ④ 是否有接线板串接、置地等现象；
 - ⑤ 机器运行时，是否有人员脱岗的情况；

- ⑥ 仪器设备使用完毕，是否处于待机状态，即未切断电源，如吹风机、充电器使用完后未拔等；
- ⑦ 使用高压或危险因素大的设备，是否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 ⑧ 冰箱、烘箱等设备周围，是否存在堆放易燃物品的现象。

(2) 对消防器材、设施逐个进行检查，对消防通道逐个进行排摸，确保灭火器（注：发现个别实验室或办公室有存放过期或淘汰的灭火器情况。灭火器要求放在公共部位，如您所处场所为消防重点防范部位，您可把灭火器放在您门口外的位置。）、应急指示照明灯具、消防栓等各类设施设备均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均畅通无阻；

(3) 实验室不可存放大量的易燃易爆试剂、废旧纸板箱、泡沫板等。

5、坚决制止用卷帘门或铁栅栏对通道、走廊进行隔离，在夜间用铁锁对大门进行上锁等人为造成消防通道不畅的不科学管理行为。

6、开展装饰装修的实验室或办公室，应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报批或备案。

7、通过邮件、网络、教育培训等多种渠道开展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推动夏季消防检查取得实效。

8、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对于一时不能或需学校相关职能帮助解决的，各所应及时报告给学院。

9、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整改不落实或进展缓慢的，要责任倒查，并通报批评。